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示范社区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包5)

工 程 地 点: 海南省五指山、陵水、昌江、保亭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人: 海南省林业局

设 计 人: 华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海南省林业局

设计人：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示范社区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五指山、陵水、昌江、保亭）实施方案（包5）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进度安排

编制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示范社区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五指山、陵水、昌江、保亭）实施方案（包括勘察、实施方案、概算等相关成果），实施方案需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主要包括：1. 毛阳镇毛贵村委会环境卫生整治项目；2 毛阳镇毛辉村委会环境卫生整治项目；3. 水满乡牙排村委会人居环境整治项目；4. 本号镇格择村委会南喜村整村推进建设项目；5. 本号镇中央村委会中央田村、镰高园整村推进建设项目；6. 王下乡大炎新村人居环境提升及生态环境整治项目；7. 王下乡浪论村人居环境提升及生态环境整治项目；8. 毛感乡南好村委会千龙村入口道路亮化项目；9. 毛感乡毛位村委会什开村道路亮化项目。改造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人居环境优化：居民房前屋后卫生清理、建设污水管网、垃圾处理等设施；基础设施升级：修缮路面、安装公路护栏、加盖排水沟盖板等；公共服务提升：电缆电线埋地、安装公共太阳能路灯等。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2025 年 7 月 5 日前，编制完成五指山、陵水、昌江、保亭的实施方案（包括勘察、实施方案或初设、概算等相关成果），并配合建设方完成评审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础资料 (实施方案编制所需资料)	1	设计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四条 验收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实施方案(批复正式稿后,包括勘察、实施方案或初设、概算等相关成果,实施方案或初设需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	6	7 月 15 日前	提交电子版一份
2				

验收要求:通过建设方或市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会议,提供专家评审意见,视为通过验收。

第五条 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含税设计费总包干价款为 381600.00 元人民币。

付费次序	付费占比	付费额(元)	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预付款)	190800.00	本合同签订后,且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190800.00	成果批复后,且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注: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为发包人主动提供等额有效正式发票及付款申请材料。若因财政拨付导致发包人延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设计人在设计时应当充分考虑发包人建议。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应保证质量完成工作。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设计成果通过验收,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设计人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重作,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文件时，设计人原则上仅提供 PDF 版电子设计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额。

6.2.6 设计人委托设计人授权分公司代为收取本项目咨询费用，设计人与设计人授权分公司存在的一切经济纠纷与发包人无关。

6.2.7 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所提供的技术、素材及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资料。

6.2.8 设计人应按照工作的需要提供技术资料和相关专业人员。设计人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负责。如在此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均由设计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2.9 设计人须自行完成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设计人为完成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而需要的设备、印刷品及其他相关的材料物品，由设计人自行提供或采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30 日的，每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可暂缓支付设计费。如因上级政府指令或政策调整，发包人有权提出相应变更本合同设计内容的要求，设计人应当予以配合。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如期付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不得耽误施工进度。因设计人修改或补充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间耽误施工进度，设计人应按设计费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则设计人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6 设计人交付的工作成果如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任何费用，设计人应按设

计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设计人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7.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应按设计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设计人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7.8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丢失、损毁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应按设计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设计人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7.9 设计人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或工作资料，设计人应将违约收益转交给发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承担设计费的 20%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将项目成果转卖给第三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设计费用外，还按设计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设计人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7.10 如设计人交付的工作成果或材料存在虚假、失实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应按设计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设计人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7.11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

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满足国标要求，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设计人授权分公司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海南省林业局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亚强



设计人名称：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陈为

单位地址：海口市一小区 18-1-2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延安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7935053009262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16 日